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27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

被告 紀政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597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2,9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期日，變更請求本金金額為150,597元（見本院卷第4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5日11時50分，駕駛車牌號

01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清水區甲南陸橋處，
02 因未注意車前狀態而不慎碰撞訴外人溢竝有限公司所有，由
03 莊侑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
04 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因而支出修復費用212,937元
05 （包括工資52,203元、塗裝7,868元、零件152,866元）。又
06 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保險，並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
07 賠付修復費用。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代位
08 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3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4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5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車險理
17 賠計算書及統一發票、已決賠款明細查詢資料、汽車險理賠
18 案號查覆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
19 表、現場圖、行車執照、駕駛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
20 為證（見補字卷第10至35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車
21 禍事故相關資料附卷可參（見補字卷第38至66頁），又被告
22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
23 供本院斟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4 實。

25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27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
28 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
29 回復原狀；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
30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31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01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3
02 項、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
03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04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05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上開車禍事故之發
06 生係因被告之過失所致，並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損，
07 而原告業已賠付系爭車輛相關修復費用，原告自得依據上開
08 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
09 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即應扣除零件折舊
10 部分。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包含工資52,203元、
11 塗裝7,868元、零件152,866元，則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12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13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
14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15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6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7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18 車】自出廠日110年8月（見補字卷第17頁），迄本件車禍發
19 生時即111年9月25日，已使用1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20 修復費用估定為90,52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而工資5
21 2,203元、塗裝7,868元不生折舊問題。準此，系爭車輛之合
22 理修復費用應為150,597元（計算式：90,526元+52,203元
23 +7,868元=150,597元）。

24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8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
30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31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01 有明文。原告對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02 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28日
03 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9頁），經10日即於113年12月8
04 日發生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
05 被告給付自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6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代位規定，請
08 求被告給付150,597元，及自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楊雅婷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游欣偉

23 附表

24 -----

25 折舊時間	金額
26 第1年折舊值	$152,866 \times 0.369 = 56,408$
2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2,866 - 56,408 = 96,458$
28 第2年折舊值	$96,458 \times 0.369 \times (2/12) = 5,932$
2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6,458 - 5,932 = 90,526$